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分别收到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锐联”）、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瑞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铁马”）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截至2021年1月22日，相关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锐联 三号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集中竞价交 易	2020年10月23日	14.15	10,076,308	1.00%
		2021年1月21日	12.55	3,000,000	0.30%
嘉兴锐联减持合计			-	13,076,308	1.30%
天通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交 易	2020年11月12日	14.95	140,000	0.01%
		2020年11月13日	15.14	80,000	0.01%
		2020年12月7日	15.08	2,906,705	0.29%

天通股份减持合计			-	3,126,705	0.31%
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月14日	13.28	5,792,600	0.57%
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	14.74	4,282,942	0.43%
	大宗交易方式	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6日	12.11	2,310,500	0.23%
浩蓝瑞东和浩蓝铁马减持合计			-	12,386,042	1.23%

注：1、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3、截至2021年1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天通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075,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自2020年12月2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1月22日，浩蓝瑞东及浩蓝铁马累计减持7,1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7,284,890	9.66%	84,208,582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284,890	9.66%	84,208,582	8.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489,205	6.90%	66,362,500	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89,205	6.90%	66,362,500	6.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965,035	3.17%	26,172,435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65,035	3.17%	26,172,435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626,328	2.34%	17,032,886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26,328	2.34%	17,032,886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2021年1月22日,天通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天力合计持有公司73,311,4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8%。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未违反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 2、《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 3、《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